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并根据云内动力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作为云内动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3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仅就《问询函》指定律师回答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云内动力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所涉法律问题核查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发行股份方案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的解答》、《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7年2月18日《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就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答记者问》，“配套融资的定价按照新修订的《实施细则》执行，即按照发行期首日定价。配套融资规模按现行规定执行，且需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配套融资期限间隔等继续执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根据《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4,9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据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二）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

求》、《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的解答》，配套融资期限间隔等还继续执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方案募集配套资金期限间隔应按《重组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委托理财情况，上市公司的委托理财均于 2017 年 2 月前到期。截止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经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中所禁止的“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之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中所禁止的“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之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二、《问询函》“4. 关于业绩补偿和奖励安排 （3）请你公司说明股份补偿方案是否具备可操作性，董事会设立专门账户持有补偿股份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操作障碍。”

（一）股份补偿方案的可操作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在该协议中对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的净利润的确定、净利润承诺数、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业绩

奖励安排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此外，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交易双方对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云内动力的股份的质押进行了约定：

“1、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之前，交易对方中各方可以质押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2、无论如何，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内，如触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约定及《利润补偿协议》项下交易对方的股份补偿义务时，交易对方需保证具有义务，并且根据质押的股份均可以随时解除质押，但不影响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要求；

3、在铭特科技未完成承诺业绩的，在上市公司按照《利润补偿协议》之约定向交易对方发出承诺的利润差额结果之日起至股份补偿实施完毕前，交易对方不得进行其他导致其所持有的未质押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利润补偿协议》项下补偿义务的新的股份质押行为。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该等条款能够有效的减少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云内动力的股份因质押等情况导致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利润补偿协议》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股份补偿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二）关于董事会设立专门账户事项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和操作障碍

根据本次交易《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5.1 在承诺年度期满，如果铭特科技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加额未达到预测累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利润，则云内动力应根据第二条的规定计算出利润差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及会计师的专项审核意见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若乙方对审计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复核，以复核报告确认的审计结果为准。”“5.2 云内动力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计算公式确定已经交易对方确认的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股份数量划转至云内动力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或者以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锁定；交易对方对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不新增锁定股份数量，也不减少原已锁定股份数量。对于交易对方确认的需现金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应在补偿股份划转当日以现金补足差额”，因次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的实施是在承诺年度期满后结算，并根据专项审核意见或专项审计的结果计算补偿金额及相应的股份补偿数量。

《利润补偿协议》中表述的“云内动力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系在承诺年度期满（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实施，根据铭特科技实际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计值确定是否实施补偿。如净利润累计值低于净利润预测累计值的，则云内动力根据协议约定计算出净利润差额后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如交易对方认可差额计算结果，则双方根据专项审核意见计算结果计算补偿金额及相应的股份补偿数量；如交易对方对差额计算结果有异议，则双方根据审计机构确认的审计结果计算补偿金额及相应的股份补偿数量。实际操作中将会以云内动力的名义开立一个专用账户，该账户将专门用于云内动力董事会接收交易对方实施股份补偿。因此，本次交易董事会设立专门账户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操作障碍。

三、《问询函》“4. 关于业绩补偿和奖励安排 （7）草案显示，在承诺期

限内若发生签署《利润补偿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经协商一致可以免除或者减轻补偿责任。请你公司明确触发上述不可抗力事实的条件，该项设置是否具有可执行性，若触发上述不可抗力事实，你公司应当履行何种程序，是否导致业绩承诺的变更，是否违反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请律师对业绩补偿协议中不可抗力条款界定的减免责任事由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利润补偿协议》中触发不可抗力事实的条件及触发不可抗力时免除或者减轻补偿责任约定的可执行性

1、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本补偿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利润补偿协议》是《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1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塌方、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流行疾病、火灾、爆炸、内乱、战争等类似的事件”，该约定符合《民法通则》第 153 条关于不可抗力的有关规定。因此触发不可抗力事实条件即发生上述类似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16.2 由于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法律变动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提供给其他方。按照不可抗力、法律变动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2、交易对方关于放弃不可抗力情况下免责权利的承诺

2017年3月20日，交易对方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及华科泰瑞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为保障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本承诺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16条及《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我方的“不可抗力”的相关权利，即使出现“不可抗力”的该等相关情形，本承诺人仍严格履行《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即自本承诺函作出之日起，本承诺人不会也无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16条及《利润补偿协议》中不可抗力的规定主张免责或减轻利润补偿的责任。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承诺人有法律约束力，且本承诺函系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承诺函。

（二）律师对业绩补偿协议中不可抗力条款界定的减免责任事由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鉴于交易对方签署了上述《承诺函》，则交易对方无权根据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中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主张免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四、《问询函》“1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固定资产的权属情况。另外，鉴于铭特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且部分房屋租赁期将届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特别是租金价格条款和到期续约条款，比照市场价格说明租金是否与市场价格存在明显差异；补充披露评估中是否考虑相关因素。就相关风险披露特别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对租赁协议的效力及其对标的公司正常运作的影响及租赁房屋建筑物的可替代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租赁协议的效力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铭特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租赁协议情况

铭特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与下列出租人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场所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到期续约条款
1	深圳市鹏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铭特科技	光明新区宝塘工业区厂房 2100 m²，用途：电子厂房。	2016.7.15-2019.7.14	租金 29400 元/月，管理费 1 元/月/m²，卫生费 400 元/月，厂长工资分摊费 1400 元/月，电梯使用费 500 元/月。（2016 年 8 月 30 日前免租金）	期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续签合同除外）。如需续约，铭特科技需提前 2 个月向出租人提出书面申请，同等条件下，铭特科技有优先承租权。
2	深圳航天微电机有限公司	铭特科技	南山区航天微电机厂房四楼南侧 771.05 m²，用途：工业。	2016.8.1-2017.7.31	租金 32384 元/月	租赁期限届满，铭特科技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两个月向出租人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铭特科技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登记备案。
3	深圳航天微电机有限公司	普瑞泰尔	南山区航天微电机四楼 201 m²，用途：工业。	2016.8.1-2017.7.31	租金 8442 元/月	租赁期限届满，普瑞泰尔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两个月向出租人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普瑞泰尔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登记备案。
4	深圳航天微电机有限公司	凯硕软件	南山区航天微电机四楼 100 m²，用途：工业。	2016.6.1-2017.5.31	租金 4200 元/月	租赁期限届满，凯硕软件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两个月向出租人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凯硕软件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登记备案。

(二) 租赁协议的效力

1、光明新区宝塘工业区厂房 2100 m²的出租人为深圳市鹏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尾村第三、五、十居民小组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深圳市九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深圳市鹏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对光明新区宝

塘工业区厂房享有管理权和分租权。深圳市鹏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与铭特科技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坐落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宝塘工业区厂房 2100 m²出租给铭特科技作为电子厂房，该合同第七条约定“出租方出现使用权纠纷并严重影响到乙方（铭特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深圳市鹏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交易对方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华科泰瑞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承诺：如因光明新区宝塘工业区厂房产产生租赁纠纷，导致铭特科技在上市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后损失的，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铭特科技承租的光明新区宝塘工业区厂房已实际交付铭特科技使用，且铭特科技依据合同向出租人缴纳了租金，目前该租赁合同及租赁标的物没有发生任何法律纠纷，不会导致该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由于该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因此该租赁合同存在权利瑕疵；但是，《租赁合同》中出租人深圳市鹏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针对因房屋使用权纠纷而影响铭特科生产经营的情形作出违约赔偿的约定，且交易对方亦针对前述租赁事项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出具承诺函，故不会对铭特科技的本次交易造成影响。由于铭特科技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核心业务为工业级卡支付系统的研发，光明分公司租赁的厂房仅用于生产，其相关生产设备和生产线易于搬迁，该厂房可替代性强，因此，《租赁合同》的权利瑕疵亦不会对铭特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深圳航天微电机有限公司持有 2001 年 12 月 10 日颁发的深房地字(2001)第 4000058063 号《房地产证》，土地宗地号为 T401—0044 号，用地面积 12001.00 平方米，房屋名称及栋号为航天微电机厂房科研楼，建筑面积 21796.77 平方米。深圳航天微电机有限公司是南山区航天微电机厂房科研楼的所有权人，具备签订《租赁协议》的主体资格。深圳航天微电机有限公司与铭特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

分别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